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何鈺麟
電話：03-5518101分機2773
傳真：03-5587472
電子信箱：10015771@hchg.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11531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公告
(3156220_111HK00325_1_07105137839.pdf))

主旨：檢送本縣「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收費公告1份，惠請
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行政處、國雲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數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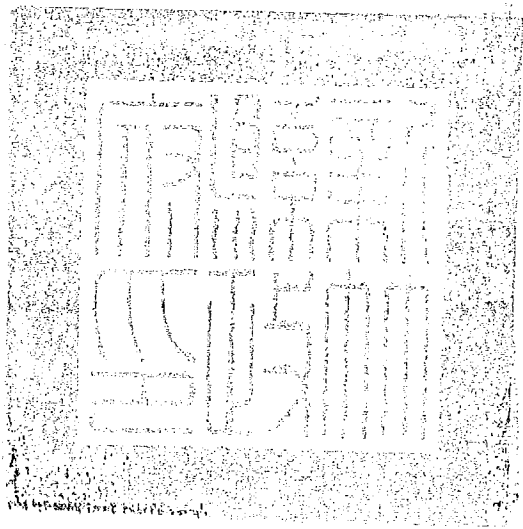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1153100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其第二十條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已由全日免費修正為優惠四小時，本府將於111年1月7日起開始實施。

依據：依據本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其第二十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加註車號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停放於停車場，享有以下優惠措施：

(一)路外停車場：每日前四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於出場時至各停車場管理室辦理停車優惠，逾優惠停車時間之車輛，應依各場收費費率逕行收費；如停車場已實施身心障礙月租優惠停車方案者，其費率依各停車場優惠標準辦理。

(二)路邊停車場：同一路段每日僅優惠一次，每次最高四小時，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若離開後返回同一路段或同一路段移動至不同車格，則不再優惠），逾優惠停車

時間之車輛，應依該路段收費費率逕行收費。

二、自111年1月7日起實施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已由全日免費修正為優惠四小時，第五小時後開始收費，並於宣導一個月後，於111年2月7日起正式開始實施並收費。

縣長楊文科

